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8 (1997)
12 September 1997

# 第1128(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第381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和Add.1),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自1994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

注意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愿意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请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的报告;

2. 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扩充联塔观察团的建议;

3.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总协定》,并鼓励它们立即在杜尚别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97-23884 (c)

4.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通过斡旋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并吁请双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5.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方法;

7.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7年11月15日;

8. 请秘书长随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尤其是安全问题的适当解决,通知安理会,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就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作出决定;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迅速慷慨的响应,并且对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